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遴選優良外國駐臺商務單位 及優良外商表揚實施要點

八十年本會國際關係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通過
八十年二月二十七日本會第二屆第五十九次理事會議通過
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本會第四屆第六次理事會議通過修正
九十年九月十日本會第五屆第四次理事會議通過修正
一〇〇年九月八日本會第八屆第六次理事會議通過修正
一一一年三月九日本會第十一屆第五次理事會議通過修正

一、目的：鑒于外國駐臺商務單位及外商對我國外貿成長及其他雙邊實質關係確有重大貢獻，故擬遴選其中績效卓著者，在每年由本會主辦之我國商人節（十一月一日）大會中表揚。藉此顯示我國民間商界對彼等之重視，並激勵其對我友好關係之提升。

二、遴選標準及作業：

（一）外國駐臺商務單位：

1. 以我國貿易夥伴國家或地區為單元之駐臺商務單位、及於臺灣設立對外貿易投資促進貿易機構者，且在我政府登記有案為遴選對象。
2. 依據上述遴選對象所屬國家或地區與我國之雙邊貿易在上一年之成長率、推展經貿活動及其他事蹟(如兼辦入境簽證、文化交流或贊助社會公益活動等)，經由國內

有關單位之推薦及共同參與遴比作業後產生。

3. 上述遴比每年以產生不超過五個外國駐華單位為宜，且當選單位在三年內以一次為宜。惟具推動所屬國家或地區與我政府雙邊貿易具特殊實績貢獻者不在此限。
4. 參選單位得由政府機關或職業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推薦，並填具推薦書方予受理。
5. 經選出後之外國駐華單位，由本會通知其負責人出席我國於當年舉辦之商人節大會中表揚，屆時贈予本會之「獎章」一枚連同證書一紙以供留念。

(二) 優良外商：

1. 以在我國投資并已登記設廠或成立公司達一年以上之外商為遴選對象。
2. 僑外投資企業在臺成立滿一年者，在上年度具有下列各款優良事蹟之一者，得經推薦選拔為優良外商。

(1) 進出口實績合計達參仟伍佰萬美元者；或進出口實績較前一年度成長逾百分之三十且已達肆佰萬美元以上者。本進出口實績之計算，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或海關通關統計資料為準。

(2) 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或營業稅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

(3) 熱心社會公益全年捐獻達新台幣肆佰萬元以上者或資助及協助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有特殊貢獻者。

(4) 對革新商業經營管理及運銷制度績效卓著者。

(5) 對改善環境保護提供服務有特殊貢獻者。

(6) 創造就業機會、促進勞資和諧、保障勞工福利，貢獻卓著者。

(7) 在台投資金額累計達美金一千萬元以上者。

本累計投資金額以經濟部投資業務處(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額審定辦法)為準。

(8) 配合我國政府經濟發展政策，引進有助於我國經濟發展之外資及其商業經營管理之新技術有具體成效者。

3. 上述遴比應避免遴選結果集中于某一國家之外商，惟具推動所屬國家或地區與我政府雙邊貿易具特殊實績貢獻者不在此限。當選單位在二年內以一次為宜。

4. 僑外投資企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企業不得選拔為優良外商：

(1) 優良事蹟未能舉出其具體事實及未持有由有關機關或足具公信力之有關單位所發給之證明文件者。

(2) 被推薦之僑外投資企業，因違反工商法令或稅務法令或環保法令、勞動法令、曾受行政處分或司法判決確定，但核其情節非屬重大情形者，不在此限。

(3) 被推薦之僑外投資企業，因欠稅經通知而不繳納者。

除前項規定外，業經核定當選之優良外商，其後發生

重大違規情事致有損優良外商形象者，得由本會撤銷其當選資格。

5. 參選僑外投資企業得由各國駐臺商務單位或政府機關，各職業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推薦，並填具推薦書方予受理。
6. 經選出後之「優良外商」，由本會通知其負責人出席我國當年商人節大會中表揚，屆時贈與本會之「金商獎」一座連同證書一紙以供留念。

三、本實施要點係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後執行，惟應實際情況或有關單位之建議得予修正或補充。